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927號

原　　告　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被　　告　林竑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捌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